

附件

## 广州市海珠区2016年预算调整（草案）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项目	年初预算数	调整数	调整后预算数	备注说明
<b>一般公共预算可统筹资金调整合计</b>		<b>790,823</b>	<b>-21,836</b>	<b>768,987</b>	
一	<b>一般公共预算收入</b>	<b>541,000</b>	<b>-45,478</b>	<b>495,522</b>	按照区税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预测，预计到年底我区将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5522万元，比年初收入计划541000万元减少45478万元。
二	<b>市区结算收入</b>	<b>223,923</b>	<b>7,042</b>	<b>230,965</b>	按照目前掌握的情况，预计市对我区结算收入230965万元，增加7042万元。其中：税收返还性收入90629万元，增加27463万元，主要是增加全面“营改增”后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返还基数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7977万元，减少16824万元；我区上解市转移支付支出57064万元，增加3020万元，财力随之减少3020万元。
三	<b>清理回收各类存量资金，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</b>	<b>25,900</b>	<b>16,600</b>	<b>42,500</b>	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预计调入资金42500万元，增加16600万元，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包括调入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20000万元，调入部门自有账户结余资金20000万元，调入预算周转金2500万元。
1	调入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	13,900	6,100	20,000	按照财预〔2015〕15号文件关于“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资金较大的，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，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”的规定，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20000万元，增加6100万元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2	调入部门自有账户结余资金	10,000	10,000	20,000	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粤府函〔2015〕297号等文件关于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，清理部门自有账户中预算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，清理部门自有账户结余资金20000万元，增加10000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3	调入预算周转金	2,000	500	2,500	粤府函〔2015〕297号关于“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”的有关规定，调入预算周转金2500万元，增加500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<b>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调整合计</b>		<b>-24,492</b>	<b>-21,836</b>	<b>-46,328</b>	
一	<b>按照有关文件及实际需要增加安排的各项经费</b>	<b>23,308</b>	<b>40,818</b>	<b>64,126</b>	
1	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工资改革等资金	10,000	19,424	29,424	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经测算，预计2016年我区需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工资改革等资金29424万元，剔除预算已安排的10000万元，需增加安排19424万元。
2	增加人民警察警衔津贴等支出	0	11,982	11,982	按照粤人社发〔2016〕55号文件关于“从2015年1月1日起，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，警衔津贴列入统发工资，按月发放。”的有关规定，经测算，2016年我区需增加安排区人民警察2015年-2016年警衔津贴及相关住房改革支出，以及公安系统增人增资经费11982万元。
3	增加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资金	0	5,036	5,036	根据穗字〔2016〕13号文件的规定，为落实广州市对全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精神和部署，我区需增加安排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资金5036万元，其中，脱贫引导资金3089万元，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1717万元，其他扶贫经费230万元。

## 广州市海珠区2016年预算调整（草案）

单位：万元

编号	项 目	年初预算数	调整数	调整后预算数	备注说明
4	增加环卫保洁、生活垃圾清运等环卫经费	12,606	3,581	16,187	按照我区的实际工作需要，增加安排环卫方面的经费3581万元，包括环卫保洁经费1267万元，生活垃圾压缩站、临时生活垃圾收运点及周边环境治理专项经费2314万元。
5	增加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	702	795	1,497	按照省、市对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的有关规定，按户籍人口人均20元的标准，结合我区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增加安排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795万元。
二	<b>安排归垫财政暂付资金</b>	<b>0</b>	<b>19,376</b>	<b>19,376</b>	按照财库〔2014〕175号文件关于抓紧全面清理已发生的财政借垫款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可承受财力，加强财政暂付款的清理力度，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增加安排归垫财政暂付资金19376万元。其中：增加安排归垫大元帅府、环岛路、“四馆一园”等市区重点工程项目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7388万元；增加安排归垫老干活动中心和党校新校舍建设资金1988万元。
三	<b>清理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资金</b>	<b>-27,800</b>	<b>-62,200</b>	<b>-90,000</b>	按照国办发〔2014〕70号和按照财预〔2015〕15号文件关于对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进行清理，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，并在2016年底前使用完毕的有关规定，对我区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资金90000万元进行清理，比年初计划清理的27800万元增加62200万元。
四	<b>回收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减少预算支出</b>	<b>-20,000</b>	<b>-19,830</b>	<b>-39,830</b>	按照粤府函〔2015〕297号关于“如出现短收，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、削减支出等方式弥补”的规定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实现全区财政收支平衡，对年初预算安排但确不需要在2016年开支的项目资金进行回收，预计回收资金19830万元。年底再视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结余情况，进行进一步回收。